

桃園市

原住民族

權利手冊

poisua kenri sinatʉ



原住民族幼兒學前教育補助

- 辦理時間 | 依教育局公告申請時間為準

一、2～4歲幼兒之育兒津貼

(一) 補助對象：

就讀私幼或未就學的我國籍幼兒（實際年齡滿2歲至未滿學齡5歲）且符合下列情形者：

- 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二) 育兒津貼與教保服務繳費額度：

根據中央新制與本市所提供之接軌方案，2～4歲享有育兒津貼或教保服務繳費額度：

1

未就學及就讀
私立幼兒園

育兒津貼

自111年8月1日起：

- 第一名子女——每人**5,000**元／月
- 第二名子女——每人**6,000**元／月
- 第三名以上子女——每人**7,000**元／月

2

公立幼兒園

教保服務
繳費上限

自111年8月1日起：

- 一般條件——每人**1,000**元／月
- 第二名以上子女、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免繳費**

3 非營利幼兒園 教保服務 繳費上限	自111年8月1日起： • 第一名子女——每人2,000元／月 • 第二名子女——每人1,000元／月 • 第三名以上子女、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免繳費
4 準公共幼兒園 教保服務 繳費上限	自111年8月1日起： • 第一名子女——每人3,000元／月 • 第二名子女——每人2,000元／月 • 第三名以上子女——每人1,000元／月 •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免繳費

二、5歲免學費就學補助

學齡滿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我國籍幼兒，自111年8月1日起享有就學補助如下：

- 私立幼兒園／依胎次別補助學費，第一胎**5,000**元／月、第二胎**6,000**元／月、第三胎（含）以上**7,000**元／月。
- 112年1月起，補助擴及至未就學之幼兒亦可申領。

三、5歲幼兒教育助學金

為落實「教育善好」政策、實施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以5歲幼兒免學費概念發放公私立幼兒園大班幼兒教育助學金（補助學用品費用），由家長自行運用，以減輕家長負擔，每年每學期補助1次，每次**4,500**元，自111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

辦理單位：教育局幼兒教育科（03）332-2101轉7584-7588

0~2歲育兒津貼

● 辦理時間 | 隨到隨辦

一、申請資格：

- (一) 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
- (二) 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 (三) 未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指與政府簽訂合作契約之居家托育人員、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

二、申請方式：

本津貼採申請制，請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以「郵寄」或「親送」向兒童戶籍地的區公所提出申請。

三、應備文件：

- (一) 申請表。(申請人為父母雙方或監護人)
- (二) 申請人及兒童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 申請人其中一方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 (四) 其他證明文件。(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第2、3名以上子女等)

四、發放金額：

單位：元／月

發放條件	發放條件	第1名 子女	第2名 子女	第3名子女以上
111年8月1日起	一般戶	5,000	6,000	7,000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辦理單位：社會局兒童托育科(03) 332-2101轉6318 或洽各區公所(社會課)

0~2歲托育補助

● 辦理時間 | 隨到隨辦

一、申請資格：

- (一) 未滿2歲兒童送請托育公共及準公共服務提供者照顧。
- (二) 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直轄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或弱勢家庭。
- (三) 兒童送托日間托育、全日托育、夜間托育等，且每週時數達30小時以上。
- (四) 申請期間，該名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未領取照顧該名子女育兒津貼或其他政府同性質之津貼。
- (五) 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不得指定一對一收托。但發展遲緩、身心障礙、罕見疾病或有其他特殊狀況之兒童，不在此限。

二、申請方式：

請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郵寄」或「親送」到兒童送托之托嬰中心，或居家托育人員所在行政區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三、應備文件：

- (一) 申請表。（申請人為父母雙方或監護人）。
- (二) 申請人及兒童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 與托嬰中心或居家托育人員簽訂之托育契約書。
- (四) 申請人其中一方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 (五) 其他證明文件（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第2名以上子女等）。

四、發放金額：

實施日	福利身分	公共化（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準公共化（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服務人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子女	第1名	第2名	第3名子女
111年8月1日起	一般戶	5,500	6,500	7,500	8,500	9,500	10,500
	中低收入戶	7,500	8,500	9,500	10,500	11,500	12,500
	低收入戶	9,500	10,500	11,500	12,500	13,500	14,500

辦理單位：社會局兒童托育科（03）332-2101轉6318



桃園市原民局臉書粉絲專頁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廣告

發行者：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6樓

電話：03-3322101分機6692